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开发区安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和区管委会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全面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动态、安全生产工作、公示公告等方面信息，共计公开 16 条。通过驻马店广视网、今日驻马店等新闻媒体公开 6 条，2023 年共计公开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完善反馈机制，针对政务公开办公室发送的错别字以及栏目上报情况报告存在问题，安排专人对接，及时整改反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政府网站保障水平。我局负责的开发区门户网站栏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二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平台，广泛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股室存在“政务公开是办公室的事，是具体经办人员的事”的认识，公开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足，导致报送的公开信息少，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

下步工作措施：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对政务公开的督促保障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区安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